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 于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甲 14 号广播大厦 5 层、9 层、10 层、13 层、17 层
Add: 5/9/10/13/17Floor, Broadcasting Tower, No. 14, Jia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 R. China
电话Tel: 8610-65211833 传真Fax: 8610-88381869
Website: www.hairunlawyer.com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 于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 律 意 见 书

致：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监管办法》”）和《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办法》（以下简称“《披露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武惠忠、牛金钢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的合法性、有效性等相关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和用途。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并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已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上发布了《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会议内容、出席会议的对象、会议登记方法和其他事项。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

本次会议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上午 10:00 在北京市朝阳区北路五里桥一街非中心 1 号院 32 号楼公司会议室如期举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继红主持。

经审查，公司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其他事项与会议通知所披露的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时间、方式和内容以及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监管办法》《披露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资格与召集人资格

（一）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计【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额为【753,701,928】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8】%。

除上述公司股东及股东代表外，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见证律师出席/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经本所律师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董事会作为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列明的审议事项以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

(二)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以投票方式对会议通知列明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并在监票人监督下由计票人进行点票、计票。

(三)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提名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

表决情况：同意【753,701,92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监管办法》《披露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监管办法》《披露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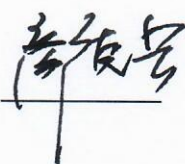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贰份，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备查文件，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按有关规定予以披露。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颜克兵： 

经办律师：（签字）

武惠忠： 

牛金钢：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